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10:30，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4520	万佳安	2023年6月6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拟申请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 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五) 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3) 起草和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份登记工作；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3.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002室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曾志文
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二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
3. 联系电话：0755-28108933； 传真：0755-28108933
4. 邮政编码：518000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